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9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林幸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秋銘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5273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告以簡式審判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幸光犯過失致人於死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係經被告林幸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而經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則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、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，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；並得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同法第454條之規定製作略式判決書，如認定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與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者，並得引用之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幸光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㈠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，及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第1項之違反同法第6條第1項規定致發生死亡職業災害罪。其以一行為犯上開二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，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。

㈡被告為民國00年0月出生之人，有其戶籍資料可參，其於本案犯行時，為滿80歲之人，爰依刑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爰審酌被告僱傭被害人WARSIM在漁船工作時，理應注意勞工操作或接近船上運轉中機械、裝置，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，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，以防止危害之發生，卻疏未注意以致釀成意外，造成被害人死亡之憾事，屬無法回復之損害，被害人家屬因此痛失至親，身心遭受莫大痛苦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業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等情，有和解暨委託授權書1份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7-28頁），堪認其犯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之犯罪情節、過失之程度、智識程度、家庭及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㈣緩刑

爰審酌被告坦承犯行，核其尚感悔悟，因一時失慮，致罹章典，本院斟酌一般刑罰本質係以防衛社會、矯治教化及預防犯罪等為目的，對行為人施以制裁；而緩刑之宣告，則旨在藉由刑之執行猶豫，給予行為人自新之機會。參以被告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，已如前述，另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亦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諒被告經此偵、審程序及刑之宣告，應知警惕，無再犯之虞。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薛植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

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信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

違反第6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災害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

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5273號

被　　告　林幸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幸光係「金長興12號」漁船船長，WARSIM為受僱於林幸光之印尼籍勞工，在上開「金長興12號」漁船從事捕魚工作。林幸光係該漁船船長，應注意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、動力滾捲裝置，或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，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，以防止危害之發生，此為林幸光應注意之事項，且依林幸光之智識能力，應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詎其竟疏未注意，而未使勞工在操作整經機時，確實著用適當

之衣帽，而於民國114年2月11日20時許，「金滿發21號」漁船在靠近宜蘭縣頭城鎮「烏石漁港」海域從事捕撈鰻魚魚苗漁網收網作業時，WARSIM於操作捲繩器絞機時，因未穿著適當之工作服，雨衣、衣服等不慎遭該絞機捲入，致頭部及多重器官創傷，經急救後仍於當日21時7分許因創傷性休克傷重不治死亡。

二、案經本署檢察官據報相驗後簽分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函送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幸光於警詢之供述、偵訊時之供述	坦承上開客觀事實，惟否認伊有過失。
2	證人RAKIMAN於警詢之證述、偵訊時之具結證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3	證人ITAROSIA於警詢之證述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4	被害人WARSIM外國籍船員證、被害人WARSIM居留證、被害人WARSIM居留資料、宜蘭縣政府核發之「金長興12號」漁業執照、現場照片	佐證上開犯罪事實。
5	被害人WARSIM礁溪杏和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、本署驗斷書1份、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1件、相驗照片	被害人WARSIM因而致頭部及多重器官創傷，經急救後仍於當日21時7分許因創傷性休克傷重不治死亡之事實。
6	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4年6月9日勞職北5字第1141605527號函附重大災害檢查初步報告書1份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按「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」，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著有明文。又按「雇主對於勞工操作或接近運轉中之原動機、動力傳動裝置、動力滾捲裝置，或動力運轉之機械，勞工之頭髮或衣服有被捲入危險之虞時，應使勞工確實著用適當之衣帽」，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79條定有明文。是核被告林幸光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嫌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致發生同法第37條第2項第1款之死亡職業災害，應依同法第40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。被告以一過失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處斷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薛　植　和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曾　子　純

所犯法條：

刑法第276條

因過失致人於死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

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：

一、防止機械、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。

二、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。

三、防止電、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。

四、防止採石、採掘、裝卸、搬運、堆積或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。

五、防止有墜落、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。
六、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。
七、防止原料、材料、氣體、蒸氣、粉塵、溶劑、化學品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。
八、防止輻射、高溫、低溫、超音波、噪音、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。
九、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、防止廢氣、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。
十一、防止水患、風災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二、防止動物、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三、防止通道、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。
十四、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、採光、照明、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。
雇主對下列事項，應妥為規劃及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：
一、重複性作業等促發肌肉骨骼疾病之預防。
二、輪班、夜間工作、長時間工作等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之預防。
三、執行職務因他人行為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之預防。
四、避難、急救、休息或其他為保護勞工身心健康之事項。
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0條
違反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，致發生第三十七條第二項第一款之災害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法人犯前項之罪者，除處罰其負責人外，對該法人亦科以前項之罰金。